

陕西省荣军招待所职工餐厅食材

配送协议

甲方（需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招待所）

乙方（供方）：陕西东晟星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周期：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二、供货金额：年约 72 万元，具体以双方结算为准。

三、供货类别

1、全品类☒ 2、蔬果菌菇☐ 3、米面粮油☐ 4、牛羊肉食☐

5、调味餐料☐ 6、冷冻食材☐ 7、海味干货☐ 8、其他____☐

四、下单方式：甲方根据需求前一天将计划单发至乙方客户经理，乙方客户经理为【张伟】，身份证号码：61210197908050251 电话：13324518664。乙方对客户经理的授权为：全面负责项目工作，有权签署结算单、乙方客户经理的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乙方承担其客户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甲方下单后乙方需于次日【早 8：30】点前，将计划单中列明的全部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五、结算及支付

月结：

1、甲方需要在次月 5 日前完成本月账款核对，核对完成后与乙方客户经理进行确认，无异议后将本月账款金额下浮 20%后为本月实际账款金额，乙方按照本月实际账款金额向甲

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有异常及时和乙方客户经理联系，在次月 8 日前确认最终账款金额。超过 10 日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以乙方提供的账单为准。乙方逾期未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付款相应迟延，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次月 12 日前将发票送达至甲方指定人员。

3、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至乙方提供的账户内。

为防范风险，甲方任何工作人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货款以任何形式转至乙方销售经理个人账户，或者个人微信，上述支付行为不视为乙方收到货款。

如甲方不遵守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账户、账号信息为乙方指定收款专用账户：

1、银行对公账户

户名:陕西东晟星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02MA7DNH433A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路支行

账号:3700025209200071794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099399802

联系电话:13571506593

六、食材质量

1、乙方出售给甲方所食用的粮油、蔬菜、鸡、鸭、鱼、猪肉、干货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霉烂、变质、存放时间长的食材类，且食材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均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双方同意供货参考价为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布零售市场价。

七、交货

1、乙方根据甲方预定要求，每天早上 8:30 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区域交货，每次交货时，随货附订货单详细表，列明所送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货物交付严格执行甲乙双方验收规定。送货单一式三份，甲方采购、餐厅、乙方各执一份原件。

2、乙方交货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交货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八、验收

1、甲方严格按照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收货，如货不对，甲方有权退货或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货品乙方须在 3 个小时内修正补回给甲方，不能有误甲方运作，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在乙方 3 个小时内无法补货的情况下，为避免损失扩大，甲方有权选择合格的替代品或自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费用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

九、双方责任

甲方：

1、将所需货物的名称、品牌、品种、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以电话或微信形式通知乙方送货。

2、收到乙方的货品后，甲方根据要求确认所有物品质量及数量。如有质量不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即使经甲方初步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的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要求退货，有质量问题的物品的品种、数量由乙方免费补足。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误下采购单超过【2】小时，而乙方已经采购的，在乙方不能退货的情况下，甲方必须收货或承担相应费用。

4、在乙方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交货无延期情况下，甲方按合同规定结算方式支付货款，若有特殊原因，双方应友好协商。

乙方：

1、乙方所供货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食材类验收标准》的要求，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甲方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货物的有效资料证件复印件以及相关食品检验检疫报告等，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如因乙方所供食材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货物质量要求：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产品详细的参数或指标。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2004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产品详细的参数或指标。面粉（一级以上（含一级）小麦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产品详细的参数或指标。蔬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 GB 2763-2014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禽蛋须符合 GB2794-2019 或 GB2748-2003 标准。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肉类产品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厂家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相关标准。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在同等价格下，乙方应当优先选用绿色无公害蔬菜。非定型包装的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霉变、

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予通过验收；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予通过验收；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予通过验收。

2、乙方收到订货单时，应及时核对订货清单，确保货源供应无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食品无法供应的品种，乙方及时通知，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免于承担责任。乙方配送食材时须提供无接触配送及消杀服务，配送人员须具备健康证等相应食材配送证件。

3、乙方在经营中不服从甲方要求，不配合工作，经二次警告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4、甲方为乙方设立考勤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如因乙方未能按时送货或延迟送货而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每月达到2次以上，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00元/次，若有特殊原因，双方应友好协商。

5、在供货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擅自停止或减少供应甲方所需的货物或私自更换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补足相关物品，由乙方支付甲方3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送交货物。以上任何一条如果甲方提出三次以上且乙方未做改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物品均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若货品有任何侵权，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7、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元)，于合同期限届满后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供应食材或食材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月度甲方应付货款 2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乙方所供食材质量不合格或供货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责任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如造成任何对甲方的损害或不利影响，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一、法律适用和管辖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任何关于本合同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乙方缴纳保证金且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作正常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希望提前终止合作，应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5、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

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长乐西路118号

电话: 13087513365

日期: 2025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13324518664

日期: 2025年7月25日